### WGDR-2022-00008

武冈市人民政府禁渔通告

武政函〔2022〕6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保护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，维护水域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》《湖南省渔业条例》《湖南省渔业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我市重点水域实施禁渔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期：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二、禁渔区： 武冈市辖区内赧水河段及其主要支流。

三、禁止事项： 严禁电鱼、毒鱼、炸鱼；禁渔水域禁止所有生产性捕捞；禁止利用水上浮动、可视、遥控等设备垂钓；禁止未经批准的渔船、排筏、橡皮艇、快艇等涉渔设施在禁渔水域停泊、航行；禁止无证驾驶机动船舶；禁止制造、销售和使用电捕设备、迷魂阵、拦江网、地笼等禁用渔具；禁止拦河、拦湖截捕或在鱼类洄游通道以及闸门上套网捕鱼；禁止非法销售、经营野生鱼类；禁止向天然水域投放外来物种、杂交种等水生生物。

四、违反禁渔规定的，由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没收渔获物、违法所得以及渔具、船舶等捕鱼设施，并处以罚款，情节严重涉嫌刑事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船舶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给予治安处罚。

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以暴力威胁、伤害执法人员的，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；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本通告的规定，对禁渔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非法捕捞、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要及时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进行举报。（举报电话：市农业农村局： 0739-4221016; 市公安局：110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739-4221683) 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《武冈市人民政府禁渔通告》（武政函〔2021〕5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废止。

武冈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5日

武冈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举报电话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镇（街道）名称 | 举报电话 |  | 乡镇（街道）名称 | 举报电话 |
| 湾头桥镇 | 4531001 | 水浸坪乡 | 4420173 |
| 邓元泰镇 | 4500231 | 邓家铺镇 | 4480049 |
| 文坪镇 | 4591001 | 双牌镇 | 4430001 |
| 龙溪镇 | 4561313 | 稠树塘镇 | 4451001 |
| 司马冲镇 | 4300318 | 秦桥镇 | 4400005 |
| 大甸镇 | 4320118 | 辕门口街道 | 4220292 |
| 荆竹铺镇 | 4361001 | 迎春亭街道 | 4330001 |
| 马坪乡 | 4380002 | 法相岩街道 | 4291227 |
| 晏田乡 | 4410001 | 水西门街道 | 4310001 |